附件1：

《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

一、A类人才

1.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（含外籍院士）；

2.美国、英国、德国、法国、日本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瑞典、瑞士、荷兰、澳大利亚、俄罗斯、乌克兰、印度、韩国等国家的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或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。

3.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

4.诺贝尔奖（物理、化学、生理或医学）、格拉芙奖、沃尔夫奖、泰勒奖、菲尔兹奖、维特勒森奖、拉斯克奖、图灵奖等国际知名重要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；

5.国际著名学术组织的主席副主席；全球自然指数（Nature Index）最新排名前100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（院长、所长）;担任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；

6.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人选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人选；

7.省“一事一议”办法引进的杰出人才。

二、B类人才

1.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：

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创业人才项目、外国专家项目、文化艺术人才长期项目等入选者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；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中科院率先行动“百人计划”学术帅才；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学家工作室首席科学家；“长江学者”；省“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”；山东省 “一事一议”办法引进的领军人才。

 2.获得以下称号者：

（1）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；

（2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齐鲁杰出人才奖；

（3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；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标样委员会委员；

（4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；齐鲁文化名家；

（5）国医大师；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；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；

（6）“中华技能大奖”；

（7）中国政府“友谊奖”。

 3.近5年，以下奖项获得者：

（1）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，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名，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前5名；

（2）省（市）最高科学技术奖；

（3）全国创新争先奖;中国青年科技奖；中国青年科学家奖；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前2位主要完成人；

（4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；中国专利金奖前2名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；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、论文奖前2位主要完成人；

（5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位主要完成人；

（6）茅盾文学奖；鲁迅文学奖；曹禺戏剧文学奖；老舍文学奖；

（7）国际著名电影、电视、戏剧奖，著名音乐奖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；

（8）吴阶平医学奖；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前2位主要完成人；

（9）中华农业英才奖；

（10）世界技能大赛金牌。

 4.近5年，以下成果获得者：

（1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；国家科技支撑（攻关）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；

（2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、“重大项目基金”、“创新研究群体项目”资助的项目主持人，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，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；

（3）国际著名金融机构、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、国际著名投资机构的首席类负责人；

（4）直接培养出奥运会冠军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、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。

三、C类人才

1. 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：

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短期项目、外专短期项目、青年项目、文化艺术人才短期项目等的入选者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中科院率先行动“百人计划”技术英才；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；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；省“外专双百计划”团队项目主要专家、个人长期项目入选者。

2. 近5年，以下称号获得者：

（1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；省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;

（2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；

（3）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；齐鲁文化英才；

（4）全国名中医；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

（5）全国技术能手；

（6）“齐鲁友谊奖”。

3.近5年，以下奖项获得者：

（1）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，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其他主要完成人;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；

（2）省（部、军队、国防）科学技术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，国际科技合作奖；

（3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；中国专利优秀奖、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、省专利奖特别奖、省专利奖一等奖前2名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；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；

（4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；省（哲学）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；长江韬奋奖；

（5）全国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单项奖（含子项5个：文艺类图书、电影、电视剧片、戏剧、歌曲）主要作者（含编剧、导演）;

（6）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“文华奖”单项奖（文华剧作奖、文华导演奖、文华编导奖、文华音乐创作奖、文华舞台美术奖、文华表演奖）一等奖第1名；

（7）中国广播影视大奖（子项3个：中国电影“华表奖”，中国电视剧“飞天奖”，中国电视文艺“星光奖”）主要作者（含编剧、导演）;

（8）全国播音主持“金话筒”奖（广播播音员主持人奖、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奖）；

（9）文化部主办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获得者；

（10）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前2位主要完成人；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第1位主要完成人;

（11）中国医师奖;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；

（12）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位；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位；

（13）中国IT年度人物奖；

（14）世界技能大赛银牌。

4.近5年，以下成果获得者：

（1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主要负责人，且课题通过验收；国家科技支撑（攻关）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，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；“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”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，且项目通过验收；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，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；

（2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重点项目”、“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”、“重大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” 、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”资助的项目或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-山东联合基金项目”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，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；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
（3）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；

（4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（学科）带头人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（学科）带头人；

（5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领衔人；

（6）国家引进境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首席外国专家项目的主要专家；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（文教类）计划主要专家，“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”主要专家。

 四、D类人才

1. 近5年, 以下人才工程入选者：

中科院率先行动“百人计划”青年俊才；“青年长江学者”，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;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；省“外专双百计划”团队项目成员、个人短期项目入选者；青岛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,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核心成员（前2名）；青岛市引进的国内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聚集的入选本部实施的重点人才工程人选；驻青部（省）属本科高校引进的入选本校重点高层次人才工程中相当层次的人才；其他副省级以上城市相当层次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。

2.近5年,以下称号获得者：

（1）“全国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”（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）荣誉称号；省工艺美术大师;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省优秀科技工作者；

（2）全国模范教师，全国优秀教师；齐鲁名师名校长，省特级教师; 省名中医；齐鲁文化之星；齐鲁首席技师；省金融高端人才、齐鲁金融之星；齐鲁和谐使者；齐鲁乡村之星；

(3) 青岛拔尖人才;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;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获得者；市金融高端人才。

3.近5年，以下奖项获得者：

（1）省（部、军队、国防）科学技术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2名，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1名；青岛市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2名，青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1名，国际科技合作奖；

（2）省青年科技奖；省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第1位完成人;

（3）文化部主办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；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“文华奖”单项奖二等奖第1名;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“群星奖”优秀节目奖获奖人第1主要作者（含编剧、导演）；中国文联奖（须为个人获得）最高等级奖第1位完成人；

（4）世界技能大赛铜牌、优胜奖；

4.近5年，担任世界500强企业、中国500强企业、中国民营500强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特指职业经理人）；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且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；“独角兽”企业、“瞪羚”企业的创办人和技术研发首席负责人；

5.引进的省级外国专家项目主要专家;用人单位聘雇的持R字签证的其他外国高层次人才。

6.经市“一事一议”办法认定引进的青岛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、能力突出、社会贡献大、在某些方面特殊才能和特别贡献的各类优秀高级人才。